

证券代码：874645

证券简称：铂纳特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邮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袁维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

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以及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就其2024年度主要工作及2025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编写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就 2024 年工作开展情况编写完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李惠、钟凯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制定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李惠、钟凯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维、魏凤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对 2025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5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李惠、钟凯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

的正常开展，提高经营效率，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额度不超过 3.7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该等综合授信/借款及其他业务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上述事项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收关联方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李惠、钟凯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对 2024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李惠、钟凯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维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了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5 年度天健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颖、李惠、钟凯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将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铂纳特斯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